**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北刑初字第35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谊坤，男，1984年9月14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公民身份号码432522198409147010，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双峰县洪山殿镇太平村民组。因本案于2014年8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北区看守所。

被告人乃春香，女，1986年2月5日出生于湖南省涟源市，公民身份号码432503198602057683，汉族，中专文化，住湖南省双峰县洪山殿镇太平村民组。因本案于2014年8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3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公诉刑诉[2014]3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2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简易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叶永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谊坤与被告人乃春香系夫妻关系。2014年4月，被害人朱占祺、常贺振通过电话与他人（另案处理）联系办理信用卡。朱占祺按照对方的要求，于同年5月9日在本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爱家星河小区底商的招商银行开立卡号为6214830320255805的银行卡一张，并将该银行卡号及本人的身份证号码提供给对方，且按照对方要求用对方提供的手机号码为该卡办理了短信提示业务。后对方根据上述信息开通了该卡的网银在线业务。5月12日，对方持伪造的朱占祺的士兵证在吉林省长春市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路支行开立卡号为6215594200000391454的银行卡一张。被害人朱占祺、常贺振筹集人民币20万元后，按照对方要求，朱占祺于5月14日在本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爱家星河小区的招商银行向6214830220255805账户存入人民币20万元，5月22日将该20万元转到朱占祺名下的一张中国银行卡内，5月23日16时许，又将20万元转存到6214830220255805账户中。5月23日22时许至5月26日间，对方分七次通过网银在线将6214830220255805账户中的20万元转出，最终存入6215594200000391454账户中。

2014年5月23日至5月26日间，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受贺克红（另案处理）指使，持卡号为6215594200000391454的银行卡到江西省萍乡市、宜春市，使用该卡从银行自助取款机取款19.6万余元后交予贺克红，并从贺克红处获得20000元报酬。

另查明，被告人乃春香现处于孕期，预产期为2015年4月15日。

经被害人报警，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于2014年8月1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的亲属代为退还被害人人民币20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朱占祺、常贺振陈述，涉案银行卡及其他涉案物证照片，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退赔赃款及发还清单，被告人乃春香的医院诊断证明，取款录像，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户籍证明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在共同犯罪中受他人指使，只分得少部分赃款，系从犯，依法均应减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的家属代为退赔了被害人的部分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当庭能够如实供述、自愿认罪，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乃春香现处于孕期，对其适用缓刑更利于胎儿的生长，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据此，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谊坤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1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付清。）

被告人乃春香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责令被告人王谊坤、乃春香退赔被害人朱占祺、常贺振人民币18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 爱 青  
审 判 员 郑 元 荣  
人民陪审员 林 秀 敏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傅 烨

**附：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项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形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的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